

##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 
中央區

承辦人：公產管理科各承辦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174-1177、  
1179、6306、6307、6309、7835、7849、  
7856

傳真：02-2759567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產字第11330121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為「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」，涉簽訂契約類型變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2月1日府法綜字第113300477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「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業經本府113年2月1日修正發布在案，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，除特殊情形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訂立書面契約：一、有償提供使用：訂立租賃契約。二、無償提供使用：訂立使用借貸契約。」另依本辦法修正總說明二（二）略以，本市多數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並無涉特定行政任務之履行，或是特定行政目的之直接達成，實質上屬私法契約，爰將公用不動產提供



使用明定為以簽訂私法契約為原則，惟倘個案情形符合行政契約之要件，不論係有償或無償提供使用，本府各機關仍得視實際業務需求簽訂行政契約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爾後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，應以訂立租賃契約或使用借貸契約為原則，惟倘個案有簽訂行政契約之需要，不論係有償或無償提供使用，其簽報流程及使用費計收等事宜，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

